附件6-1

**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（1）**

致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：

我单位本次以 的贸易方式报检进口的货物（发票号： ，提/运单号： ）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声明  进口  货物  范围 | 品 名 |  | | |
| 规格型号 |  | HS编码 |  |
| 商 标 |  | 数 量 |  |
| 序 列 号 |  | | |
| 声明内容：  一、我已获得 特别许可准予进口上列货物。  二、我承诺上述货物将按照上述贸易方式进口，对货物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承担责任。我愿意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三、我自愿遵守国家质检总局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措施清单（2014年版）》管理措施表1禁止进口货物的规定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申请上述货物进口的理由：  四、上述货物将被如下经销商/使用人所使用：  名 称： 地 址：  法人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  五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。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 加盖公章：  签署日期： | | | | |

注：凡拟进口涉及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管理措施表1第1项、第2项旧机电产品的，均需填写本声明。